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0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翁鵬翔

被告 康豐酵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0
○○號

兼法定代理人 許彩霞

居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0
○○號

被告 楊修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19,8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原告以新臺幣3,334,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
府建設公債民國111年度甲類第二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康豐酵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豐
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24日邀同被告許彩霞、楊修竺為連帶

01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並簽訂授信契約書，約定授信額度以新
02 臺幣（下同）1000萬元為限，願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書之約
03 定。被告康豐公司於113年10月25日向原告申請動撥借款800
04 萬元、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至114年4月25日止，利息依
05 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利率2.0265%按月計
06 付（逾期時利率為3.7055%），自借款日起每月25日按月付
07 息，到期還清本金，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按上開利率
08 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09 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康豐公司僅繳
10 納本息至114年1月止，即未再依約繳納，依授信契約書第7
11 條第1款之約定，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000萬
12 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許彩霞、楊修竺為上開
13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
14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15 示。

1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經查：

1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
20 兼借款憑證、放款戶資料查詢申請單為證（本院卷第19-2
21 1、57-81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未於言詞辯論
22 期日到場為有利於己之陳述，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主張或
23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24 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由此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
25 信。

2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9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3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31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1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02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03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04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05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06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連帶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07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08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
09 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
10 被告康豐公司尚欠本金800萬元、2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1 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許彩霞、楊修竺為連帶保證人，原
12 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

15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9,82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
17 帶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22 法 官 張桂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6 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8 書記官 林彥丞

29

附表					
編 號	積欠借款 本金 (新臺幣)	計息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	
				逾期在6個月	逾期超過6個

(續上頁)

01

				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10%計 算	月者，按左 列利率20% 計算
1	800萬元	自民國114年 1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	3.7055%	自民國114年2 月25日起至民 國114年8月25 日止	自民國114年 8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
2	200萬元	自民國114年 1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	3.7055%	自民國114年2 月25日起至民 國114年8月25 日止	自民國114年 8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